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债权处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吉兆”）通知，重整方案由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执行，同方吉兆受让的股份已划转到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债权处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吉兆作为设备供应商目前对债务人存在债权 11,764.44 万元未收回，同方吉兆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8 月三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此债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债务人拟通过司法重整方式解决债务问题，经管理人初步确认，同方吉兆债权为 21,819.41 万元（包括本金 11,764.44 万元，本期新增逾期利息 10,054.97 万元）。

同方吉兆已参与债务人司法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在保证同方吉兆公平受偿权益下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草案，同方吉兆债权受偿金额约 9,823.73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受偿 1,135.97 万元，以债务人公司股权受偿 8,687.76 万元（占重整后债务人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4.57%，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债权处置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中院”）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北京市中

院已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同方吉兆最终确认的债权受偿金额为 9,846.62 万元，其中公司已收到以现金方式受偿的 1,135.97 万元，以债务人公司股权受偿 8,710.65 万元（占重整后债务人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4.57%），并于近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处置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处置系为避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导致的进一步损失，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有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本事项相关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